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7 月 22 日~2027 年 1 月 21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500万元~1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64.97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7,399.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9元/股~9.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300 万股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剩余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649,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2%，购买的最高价为 9.05 元/股、最低价为 7.7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73,993,208.8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